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18）7号

江西鸿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2018年5月14日的项目开标会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台山市富华重工生活区南侧地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现决定对你公司扣15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A2</u> ）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1-20	在投标过程中，企业在成功报名后，未完成撤销报名且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15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9日